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12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屈銘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一、債務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